附件6

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

报告

（维稳工作经费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2022年仁和区财政局下达我乡维稳工作经费20000元，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我乡社会稳定各项工作，提供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，促进全乡经济发展和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。

1. **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**

2022年7月5日我乡向区委政法委申请维稳工作经费20000元用于我乡维稳工作使用，2022年7月6日区委政法委同意批复，该项目目标明确，资金到位率高，资金分配科学客观，严格按照资金支付流程支付，财务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目标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乡全年社会稳定工作支出，在特殊时间节点安排人员稳控信访人员、特殊人群等重点人员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1. **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**

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等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**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。该项目由仁和区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，该项目资金均及时到位。

2．资金使用。按照乡2022年党的二十大期间信访维稳工作安排部署，对我乡重点信访人员2人、特殊重点人员5人、重点群体4个进行稳控使用资金17000元，化解疑难纠纷1起使用资金3000元，未完成资金支付20000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**

该项目资金的使用，我乡完全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，没有用于与该项目无关情况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严格按照年初预算，在预算内使用该项目资金的支出。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**

按照乡2022年党的二十大期间信访维稳工作安排部署，对我乡重点信访人员2人、特殊重点人员5人、重点群体4个进行稳控使用资金17000元，化解疑难纠纷1起使用资金3000元，未完成资金支付20000元。

1. **项目效益情况**

由于该工作经费的使用，有力的保障了2022年我乡社会稳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为营造和谐稳定的大龙潭彝族乡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**

未及时支付项目资金

1. **相关建议**

2023年根据具体工作开展情况，及时支付项目资金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及时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15日